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5〕38号

关于对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机械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安远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机械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闵桥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50 吨机械零配件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闵桥镇污水处理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9、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批复中未列明的）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360 吨，COD \leq 0.1008 吨、SS \leq 0.0432 吨、NH₃-N \leq 0.0126 吨、TP \leq 0.0007 吨、TN \leq 0.016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410-320831-89-01-66063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印发